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1,346,769.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 A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45	0023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59,880,189.40 份	1,466,579.7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在约定的投资比例下,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将定性资产配置和定量资产配置进行有机的结合,根据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确定不同阶段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绝对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绩优股票。本基金将通过全球视野选择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和估值合理的股票。在价值取向上,采用合适的股票估值模型与分析系统选股模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行业股票,构造投资组合。本基金认为,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并结合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查研究,最后通过横向和纵向比较估值分析,可筛选出那些获利能力强、成长性高、财务健康、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证券选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本基金将权证投资作为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提高基金投资收益的辅助手段。管理人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确定权证的合理价值,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价差策略等,追求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从预期风险收益方面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朱萍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28
传真		010-50850776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 A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 C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 A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536,028.60	-149.67	14,430,385.49	-
本期利润	94,488,719.54	-10,764.76	29,949,574.3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1	-0.0610	0.011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	4.06%	1.1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1	0.0507	0.0050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2,992,418.94	1,540,935.00	5,232,919,729.53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1.051	1.011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12%	-1.28%	0.24%	0.79%	-0.12%
过去六个月	0.49%	0.09%	0.19%	0.22%	0.30%	-0.13%
过去一年	1.29%	0.07%	-3.71%	0.36%	5.00%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0%	0.07%	1.34%	0.37%	1.06%	-0.30%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12%	-1.28%	0.24%	0.81%	-0.12%
过去六个月	0.77%	0.10%	0.19%	0.22%	0.58%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6%	0.18%	-0.07%	0.32%	4.13%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25 只开放式基金和部分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1151.37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785.1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瑞倩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29 日	-	19 年	董瑞倩女士,硕士。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基金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息收益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闻	基金经理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8 年	吴闻先生,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裁,2014 年 9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中国债券市场波动剧烈,机构配置行为和流动性因素对市场的影响力日益加深,而经济基本面对利率的驱动则显得较为迟缓。前三季度在银行委外、同业理财等配置力量的推动下,债券行情呈现出资金推动的特征,债券利率持续回落逼近 2008 年的历史低点,信用利差逐渐压缩至历史低位,期间仅在 4 月份因机构集中赎回出现短期回调。四季度开始,工业品价格上涨和海外再通胀预期对债市形成利空,同时监管部门对降杠杆、防风险的态度更加明朗,金融机构融资成本抬升,债券市场出现机构赎回、下跌、进一步赎回的负循环,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

2016 年 A 股市场表现分化,业绩和改革预期主导市场,估值体系逐渐向国际市场趋近,低估值蓝筹板块在一季度调整之后震荡回升,估值较高的成长板块在一季度调整之后表现仍然疲弱。

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在报告期内维持中低杠杆,重点配置中高等级、短久期信用债,权益资产仓位较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4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24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1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51 元。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9%,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6%,同期 A 类基金业绩基准涨幅为-3.71%,C 类基金业绩涨幅为-0.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中国经济的内生增长动力并不强劲,全年来看经济基本面对债券市场仍有一定支撑。从长周期来看,劳动力、资源等要素成本的抬升使得中国经济潜在增长率逐渐回落,经济增长越来越受到人口老龄化及资源环境的制约。中期而言,产能过剩和与之相伴的企业部门的高杠杆问题尚未根本改善。短期内,虽然中国经济在前期基建拉动和出口回暖的支撑下表现平稳,但房地产市场在严厉的调控政策下存在放缓的风险,工业生产端也将逐渐感受到需求走弱的压力,通胀风险预计总体可控。

政策面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既要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又要着力防控资产泡沫。预计央行将继续使用逆回购、SLF、MLF 等工具进行调控并传递价格信号,准备金率调整的概率较小。

市场策略方面,长期来看经济基本面仍然对债市有支撑,在市场调整风险释放后,2017 年债券市场存在一定的交易性机会,有理由对债市保持谨慎乐观态度。A 股市场在通胀相对温和、地产调控趋严、跨境资本监控加强的环境下,在大类资产配置的价值提升,预计业绩和改革仍将是增量资金偏好的重点,估值体系有望继续向国际市场靠拢。

本基金将结合流动性状况灵活调节杠杆水平,短期内继续维持中高等级、中短久期的信用债配置,同时关注利率债、可转债的交易性机会,权益投资将延续稳健风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的发展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推进相关业务制度及流程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针对投资交易业务,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三层监控体系,保障基金投资交易合法合规;对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销售协议、营销活动等市场营销方面展开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78,957.04	611,656,647.15
结算备付金	8,635,940.05	36,680,736.77
存出保证金	213,691.65	62,00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940,335.77	2,995,707,248.61
其中:股票投资	63,334,314.47	89,613,259.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2,606,021.30	2,866,082,98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40,011,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480,349.67	1,750,605,337.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29,658,482.13
应收利息	20,121,275.75	35,141,431.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1,19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48,070,549.93	5,959,563,08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000,000.00	721,999,0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7,079.38	-
应付赎回款	-	9,990.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7,881.76	3,544,943.16
应付托管费	150,273.42	797,612.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1.59	-
应付交易费用	507,590.70	172,966.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979.14	68,764.5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0,000.00	50,025.11
负债合计	163,537,195.99	726,643,352.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61,346,769.12	5,178,126,165.70
未分配利润	23,186,584.82	54,793,56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533,353.94	5,232,919,72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8,070,549.93	5,959,563,082.00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寿安保稳定回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4 元,国寿安保稳定回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961,346,769.10 份,其中国寿安保稳定回报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959,880,189.40 份,国寿安保稳定回报 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466,579.7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9,097,552.87	37,133,940.44
1.利息收入	161,118,040.39	16,904,071.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65,650.66	2,726,715.68
债券利息收入	150,361,605.16	9,891,132.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51,836.64	91,95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838,947.93	4,194,270.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036,149.82	4,685,648.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271,376.84	4,249,403.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98,104.13	436,244.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5,300.00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7,577.1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57,924.15	15,519,188.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86.81	25,031.86
减:二、费用	54,619,598.09	7,184,366.08
1.管理人报酬	35,381,802.23	5,254,500.67
2.托管费	7,960,905.49	1,182,262.66
3.销售服务费	493.16	-
4.交易费用	1,051,000.91	209,276.60
5.利息支出	9,982,872.67	453,975.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82,872.67	453,975.68
6.其他费用	242,523.63	84,350.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477,954.78	29,949,574.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77,954.78	29,949,574.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78,126,165.70	54,793,563.83	5,232,919,729.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477,954.78	94,477,954.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16,779,396.58	-126,084,933.79	-4,342,864,330.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68,556.29	89,802.67	1,758,358.96
2.基金赎回款	-4,218,447,952.87	-126,174,736.46	-4,344,622,689.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1,346,769.12	23,186,584.82	984,533,353.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853,713.72	-	208,853,713.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949,574.36	29,949,574.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69,272,451.98	24,843,989.47	4,994,116,441.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75,481,598.71	24,877,889.92	5,000,359,488.63
2.基金赎回款	-6,209,146.73	-33,900.45	-6,243,047.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78,126,165.70	54,793,563.83	5,232,919,729.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左季庆 _____左季庆 _____韩占锋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60 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090605_A08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8,853,713.7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费率水平及其他具体规则,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的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唯上年度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